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7 和 28 日、11 月 10 和 12 日以及 12 月 9 日第 22、23、30、33、34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 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2/SR.22、23、30、33、34 和 41)。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7 日第 2 至 7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4/SR.2-7)。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4/64-E/2009/10);
 - (b) 2009 年 3 月 6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65);
 - (c)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489)。
4.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后勤司科学和技术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4/SR.22)。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2/64/L. 11

5.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阿富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题为“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的决议草案(A/C. 2/64/L. 11)。

6. 在 11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并宣布澳大利亚、芬兰、伊拉克、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印度、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另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4/L. 11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2/64/L. 26 和 A/C. 2/64/L. 62

9.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4/L. 26)，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还指出，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注意到 2009 年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主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每年举办人人共享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营造一个充满活力的经营环境，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规定对于就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进行公共政策问题讨论，以加强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因特网的发展很重要，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合作进程，使各国政府能够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的第 69 和 71 段，

“又回顾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雅典、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以及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至四次会议，并欢迎将于 2010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五次会议，

“考虑到整个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现有差距，欣见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基加利、2008 年 5 月 14 日在开罗发起了“联通非洲”活动，这项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同时确认委员会应保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贡献，

“又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

“强调指出，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包括在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公共政策，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途径包括以多个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

“3. 确认除公共部门融资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融资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

“4.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5.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6. 确认数字鸿沟中还存在性别鸿沟，因此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可以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发展；

“7. 回顾金融机制的改进和创新，包括创建一个日内瓦《原则宣言》所提到的自愿的数字团结基金，并在这方面请各方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又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9.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包括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以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个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0. 又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1.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的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提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2. 请秘书长经与所有有关组织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专门报告，就如何开展强化合作进程提出建议；

“13. 邀请各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实质性参与互联网治理论坛的筹备会议以及将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召开的论坛本身，并考虑向为论坛设立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信托基金提供适当捐助；

“14. 请秘书长考虑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15.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将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安排与参与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负责人进行一次讨论，以便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成果执行五年的进展情况，包括执行和后续行动方式的审查报告，并鼓励包括区域委员会和行动方针促进者在内的各相关联合国机构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五年的进展情况报告。”

10.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谢里夫·迪亚洛(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A/C.2/64/L.62)。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2. 另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发了言，并在发言过程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64/L.62(见 A/C.2/64/SR.41)。

13. 另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4/L. 62 (见第 16 段，决议二)。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15.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4/L. 6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 2/64/L. 2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

大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通过¹并经大会赞同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并经大会赞同⁴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强调指出需要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共享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注意到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缩小数字鸿沟使人人受惠和建立一个普惠性、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诸如信息高速公路等发达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是创造数字机会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合作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召开了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区域部长级会议，

1.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2. 又认识到建立连通性在促进社会进步，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加强社会融合和容忍方面的巨大潜力；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3. 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加强并持续进行合作，以便在该区域建立和管理信息基础设施，缩小数字鸿沟，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参与开发区域连通性的解决办法；

4. 认识到有必要在该区域建立连通性，以协助缩小数字鸿沟，为此欢迎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倡议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表示愿意协调旨在落实这一倡议的区域努力。

决议草案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还指出，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²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³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⁴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注意到 2009 年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⁷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各种事项，除其他外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因特网的发展，重申各国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² 见 A/C.2/59/3，附件。

³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⁴ 见 A/60/687。

⁵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A/64/64-E/2009/10。

政府应，在国际因特网治理和确保因特网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包括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论坛的未来展开的讨论，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又回顾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和 11 月在雅典、2007 年 11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2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以及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并欢迎将于 2010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论坛第五次会议，

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有差距，欣见 2007 年 10 月在基加利和 2008 年 5 月在开罗举行的“联通非洲”首脑会议以及 2009 年 11 月在明斯克举行的“联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助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方面的作用，同时委员会应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贡献，

又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和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

强调指出，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包括在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公共政策，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途径包括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

3. 认识到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增加；

4.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5.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6. 认识到数字鸿沟中还存在性别鸿沟，因此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可以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发展；

7. 回顾金融机制的改进和创新，包括创建一个日内瓦《原则宣言》提及的自愿的数字团结基金，并在这方面请各方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9.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与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0.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1.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2.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9 年论坛，以推动

各行为体协作执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并邀请各组织方促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的筹备工作，

13.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提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4.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报告；⁸

16. 邀请各会员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切实有效地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筹备会议以及将于 2010 年召开的论坛会议；

17.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强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以支持它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活动和业务，包括在可能时向支持论坛秘书处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资金；

18. 请委员会在离 2015 年全面审查还有一半时间之际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安排就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五年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实质性讨论，包括审议贯彻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方式，并邀请所有协调人和利益攸关方在对该届会议作出贡献时考虑到这一点；

1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⁸ E/2009/92。